

## 讀經小組示範 - 行傳二十六章

二 在外邦地，藉著保羅一班同工的職事 十二 25～二八 31

9 猶太人終極的逼迫 二一 27～二六 32

b 千夫長向羅馬總督腓力斯的解送 二三 16～二四 27

(五) 亞基帕王前的分訴 二六 1～29

(問：根據 16 節，保羅向亞基帕王見證神遇見了他，並選定他作怎樣的人？)

\* 作執事與見證人，將他所看見主的事，和主將要顯現給祂的事，見證出來—16 註 1

【執事是為著職事，見證人是為著見證。職事主要的與工作有關，與執事的所作有關；見證與人有關，與見證人的所是有關。】參考二三 11 註 5【升天的基督為了完成祂天上的職事，……祂所使用的……乃是一班見證人、殉道者，擔負這位成為肉體、釘死十架、復活、升天之基督活的見證。撒但能煽動猶太宗教徒並利用外邦政客，捆綁使徒和他們傳福音的職事，但他不能捆綁基督活的見證人和他們活的見證。他們越捆綁使徒和他們傳福音的職事，這些基督的殉道者和他們活的見證就越剛強明亮。】

(問：根據 18 節，作神見證人的保羅從神領受之託付的內容為何？)

\* 1. 叫人眼睛得開—18 註 1【新約禧年屬靈和神聖的福分，也就是神福音的福分，其中第一項是是叫墮落的人眼睛得開，從黑暗轉入光中，使他們能在屬靈的範圍裡看見神聖的事。要看見這些事，需要屬靈的視力和神聖的光。】

2. 從黑暗轉入光中，從撒但權下歸向神。

3. 因信入主得蒙赦罪。

4. 在一切聖別的人中—18 註 7【不僅在地位一面，也在性質一面。地位一面的聖別，只是在地位和用途上有改變；性質一面的聖別，乃是在性情上，為神的聖別性情所變化，也是用神的聖別性情所完成的變化。聖別就是給神浸透；祂是我們的產業，作我們今天的享受。這要完成於我們在神生命裡成熟，得以像神，並有資格在來世和永世，完滿得著並享受神作我們的基業。】

5. 得著基業—18 註 8【直譯，一分。指基業的一分。這基業是三一神自己並祂所有的、所作成的、以及為祂贖民所要作的一切。這位三一神化身在包羅萬有的基督裡面；這基督是分給眾聖徒的分，作他們的基業。而賜給眾聖徒的聖靈，乃是這神聖基業的豫嘗、憑質和保證。我們今天在神新約的禧年裡，就有分於並享受這基業作為豫嘗；到來世和永遠裡還要完滿的享受這基業。】

(問：根據 19 節，作神見證人的保羅見證他這一生沒有違背什麼？)

\* 那從天上來的異象—19 註 1【不是道理、學說、宗教信經或任何神學，乃是從天上來的異象。在這異象中，使徒看見關於三一神的神聖事物如何分賜到祂所揀選、救贖、變化的人裡面。】

(六) 亞基帕王的判斷 二六 30～32

【本篇思路】：

本篇裡我們看見保羅在亞基帕王前的分訴與亞基帕王的判斷。首先，保羅見證他先前是法利賽人，相信復活，多方攻擊耶穌的名，並逼迫那些跟從耶穌的人，有一天在途中，他被主得著了，當主耶穌向保羅顯現時，他給保羅託付，選定他作執事和見證人，將他所看見主的事，和主將要顯現給祂的事，見證出來。保羅接著見證，主將託付給他，叫人的眼睛得開，從黑暗轉入光中，從撒但權下轉向神，又因信入我，得蒙赦罪，並在一切聖別的人中得著基業。並且，他一生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。』接著我們看見，按亞基帕的意見，保羅若沒有上訴於該撒，就可以釋放了。但是使徒若不上訴於該撒，也許因非斯都不公平的處置早已遭害，那樣，他的性命就無法存留到這日。

行傳二十一章二十七節至二十六章三十二節這一大段，是記述猶太人對使徒最後的逼迫，把一切有關聯者的真正特徵都顯明出來了。首先我們看見猶太宗教的黑暗、眼瞎、仇恨和假冒為善。其次我們看見羅馬政治的不公正和腐敗。第三我們看見使徒的透亮、光明、忠信和勇敢。第四是主對祂見證人滿有鼓勵的關切，和祂對整個局面的主宰，以執行祂神聖的定旨。

**【生命讀經選讀】**（以下信息摘錄自使徒行傳生命讀經第六十八、六十九篇）

## 見證我們所看見基督的事

在十六節，主耶穌對保羅說，『我向你顯現，正是要選定你作執事和見證人，將你所看見我的事，和我將要顯現給你的事，見證出來。』這裏『你所看見我的事，』以及『我將要顯現給你的事，』含『你在這些事中曾看見我，』並『我要在這些事中向你顯現』的意思。．．．行傳二十六章十六節指明，保羅並非領受一些事的啟示而沒有看見基督；反之，他乃是在所領受的事中看見基督。換句話說，凡基督向保羅啟示的事，莫不是以祂自己作那些事的內容。．．．這指明如果我們只看見異象和啟示，而沒有看見主，那我們所看見的就是虛空。．．．你在經歷中可能宣稱從主領受了亮光，或者看見了異象或啟示。然而，你需要想想，基督有否在那亮光、異象或啟示中向你顯現。在你所認為的亮光、異象或啟示中，你看見了基督麼？在我們從主領受的任何亮光中，我們都必須看見基督。凡我們所看見的，不論是光照、異象或啟示，都必須有基督向我們顯現。如果我們看見一個異象而沒有看見基督，那異象就沒有意義。同樣的，如果我們研讀聖經，獲得聖經知識而沒有看見基督，那知識就是虛空的。我們都需要學習在所啟示我們的事中看見基督。

## 叫人的眼睛得開

新約禧年屬靈和神聖的福分，也就是神福音的福分，其中第一項就是叫墮落的人眼睛得開，從黑暗轉入光中，使他們能在屬靈的範圍裏看見神聖的事。要看見這些事，需要屬靈的視力和神聖的光。

## 從黑暗轉入光中，從撒但權下轉向神

十八節不僅說到眼睛得開，也說到從黑暗轉入光中，從撒但權下轉向神。這個轉就是我們所說的轉移。從黑暗轉入光中，就是從黑暗轉移到光裏面；從撒但權下轉向神，就是從撒但的權勢下，轉移到神裏面。這是何等大的轉移！

## 得蒙赦罪

在十八節我們看見，當我們的眼睛得開，從黑暗和撒但權下回轉、轉移到光與神，我們就得蒙赦罪。赦罪是新約禧年一切福分的基礎。真正的赦罪，是藉著眼睛得開，以及從撒但轉向神而來。所以，我們需要眼睛得開，從撒但權下轉向神，好接受完整且完全的赦罪。

## 得著神聖的基業

我們的眼睛得開，從撒但權下轉向神，結果不僅在消極一面得蒙赦罪，也在積極一面得著基業。這神聖的基業就是三一神自己並祂所有的、所作成的、以及為祂贖民所要作的一切。在舊約裏，以色列十二支派各分得美地的一分為基業。美地是包羅萬有之基督的豫表，賜給我們作為我們的基業。所以，基督這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具體化身，乃是我們的基業。這基業是經過過程的三一神，完全具體化身在基督包羅萬有的人位裏，而基督藉著復活已經成了賜生命的靈。

## 在一切聖別的人當中

按照十八節，神聖的基業乃是在一切因信入基督而得聖別的人當中。這聖別不僅是地位上的，也是性質上的。．．．這包含漫長的過程，開始於重生，（彼前一 2~3，多三 5，）經過整個基督徒的一生，（帖前四 3，來十二 14，弗五 26，）而完成於被提，就是生命成熟的時候。（帖前五 23。）。聖別就是給神浸透；祂是我們的產業，作我們今天的享受。這要完成於我們在神生命裏成熟，得以像神，並有資格在來世和永世，完滿得著並享受神作我們的基業。